

選修通識課程選課須知

1. 選修通識課程分為三大領域：人文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。
2. 關於畢業門檻跨越領域的選課規定：
 - ※ 二技部學生在選修4學分，三種領域任選兩領域。
 - ※ 四技部學生
 - (1)104年入學學生，通識6學分必須於三種領域選任選兩不同領域。
 - (2)105年入學學生，必須每種領域各選修一門課(共三門6學分)。
 - (3)106年入學學生，必須每種領域至少各一門課(共四門8學分)。進修部(共3門6學分)。
3. 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不可重複選修。
4. 選修通識課程固定排在星期三的九、十節。
5. 必須遵守跨領域選課原則，否則將無法順利畢業。